

2—14

中華民國 1 1 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參、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人事費彙計表.....	48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4.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5. 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8. 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9. 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10.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1.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2.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相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協調、聯繫及管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網路建設、審驗及檢驗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法規、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網路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4) 通信動員分類計畫、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核。
- (5) 專用電信網路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管理。

- (8)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認證之國際交流合作。
-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事業之認定。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檢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協辦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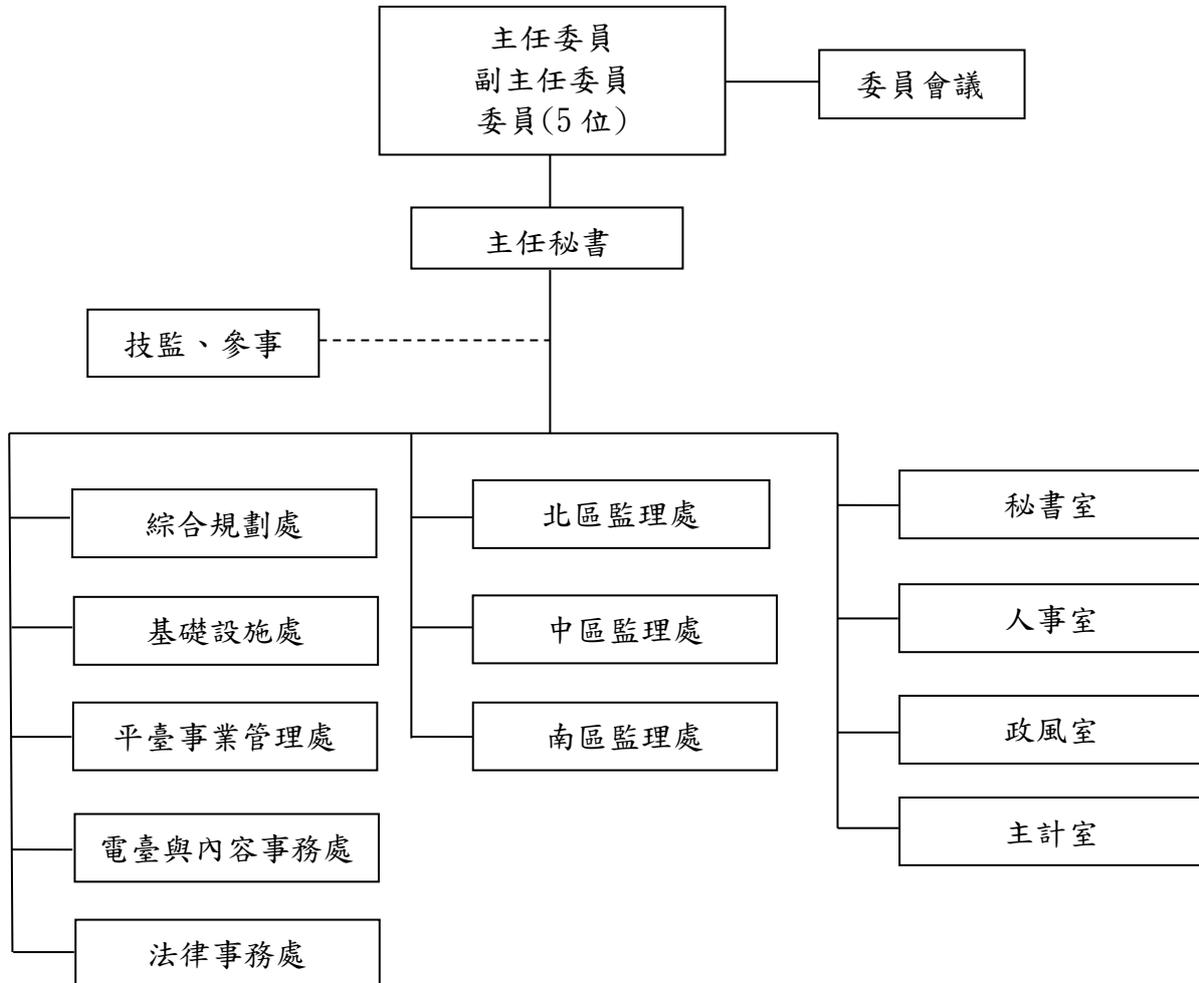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77	436	41	113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495 人，其中職員 477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6 人。
工友	0	3	-3	
技工	8	8	0	
駕駛	2	2	0	
聘用人員	2	3	-1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495	458	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3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在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1) 與時俱進建構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數位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數位治理的新興或延續性議題仍持續發展，日新月異，藉由關注國際間諸多數位治理法案施行或研議情況，同時連結我國社會民意脈動趨向，導入符合我國數位傳播環境發展的治理架構，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2) 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審驗機制：因應數位匯流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新型態電信設備之組合應用不斷推陳出新，本會為維護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對於電信設備之審驗規定持續精進修訂，俾利接軌國際標準，同時建立適用於我國之標準化驗證與測試程序，促使驗證及測試機構審驗程序一致性，提升電信設備審驗品質，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發展更多元之電信設備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
- (3) 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電信網路發展不斷革新，為發展更多元之電信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及監理政策訂定，透過研析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和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之探討，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2.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1)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市場界定後採取監理機制，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建構高品質網路基礎環境：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亦是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寬頻通信服務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日常需求，本會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落實「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以確保建築物電信設施的施工品質，維護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之權益。

4.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3)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網路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5.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6. 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1) 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本會舉辦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的機會，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相乘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加入事實查核案例，使業者透過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並使各界知悉電視新聞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容表現，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含有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另外，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分析本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情形，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7.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為保障言論自由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本會透過對話共識網路治理模式，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與各界共同建立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因應通傳科技匯流發展，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p>一、蒐集並研析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因應相關數位治理議題之最新規管趨勢、法案實施情況、其他政策作為與實務案例。</p> <p>二、依據本會社會調查結果及初步法制方向建議，進一步研提法制規範內容。</p> <p>三、針對前述數位治理議題規管學理與實務作為，以及我國社會調查發現及法制規範內容提出建議。</p>
	二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p>一、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落實市場公平競爭。</p> <p>二、蒐集本會公告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相關市場數據，並研析各該市場競爭概況，作為後續檢討市場界定之參據。</p>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p>一、因應電信事業併購案後相關決議之執行情形，觀察後續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p>
	二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p>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三、基礎設施計畫	一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p>一、辦理光纖入戶教育宣導：藉由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p> <p>二、提升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受理案件執行情形。</p>
	二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p>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p>
	三	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研究	<p>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四	通訊技術演進帶動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趨勢與管理制度研究	<p>一、蒐集與研析國際組織如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ITU）與 3GPP 對於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發展趨勢。</p> <p>二、研析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至少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等）有採用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至少應包含災害防救網路（PPDR）等）之案例與該國相對應之政策制度發展。</p> <p>三、依據國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提出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可參考之政策方向。</p>
	五	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	<p>一、研析國際 6G 及 5G SA 之特性指標、關鍵技術、應用情境及技術規範等。</p> <p>二、研析國際衛星通訊技術應用發展。</p> <p>三、辦理深度訪談、產官學研座談會之意見蒐集。</p> <p>四、研擬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機制法規建議。</p>
四、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p>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演變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p> <p>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發展情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p>
	二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
五、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計畫		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p>一、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p> <p>(一) 我國不同類型之網際網路服務（如具影響力之線上平臺、網路媒體、自媒體或內容農場等）使用及傳播情形調查與問題分析。</p> <p>(二) 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營運現況（如演算法、廣告、聯盟行銷、透明度機制等）調查與分析。</p> <p>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涉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作為（含防護機制、異議</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機制、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自律機制等之規範與推動)調查與分析。</p> <p>三、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p>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p>一、蒐集標竿國家針對電信資費價格之管制方式、現階段主要管制項目、具體管制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管制措施實施後，對其國內電路出租批發業者電信資費價格之影響等資訊。</p> <p>二、蒐集標竿國家推動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時，因應電路出租技術演進，其監理政策及管制方式如何進行調整；以及近期電信資費價格監理政策內容等資訊。</p> <p>三、蒐集國際電信聯盟統計各國資費資料及我國電信事業向本會提報營業資料，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p> <p>四、召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方法論及模型架構座談會，並提出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公眾諮詢文件。</p>
二、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且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訊。</p> <p>二、廣續進行通傳產業國內消費者行為變化調查與分析，輔以國際動態觀測，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p>	<p>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之市場動態資訊，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與民資訊共享。</p>	<p>等 10 項資訊。</p> <p>二、出版「111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完成 111 年度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 111 年度通訊市場及傳播市場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p> <p>三、完成 510 則動態觀測資訊、12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5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15 份通傳產業專題分析、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以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p>三、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p>	<p>一、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 11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p> <p>二、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3,184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帳單正確率 100%。</p> <p>三、本案查核報告書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奉核。</p>
<p>四、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p>	<p>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p>	<p>111 年度完成「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2 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52 件、「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10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 1 件，總計完成 65 件補助案。
五、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p>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p>	<p>一、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於 111 年 3 月 31 完成向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電信業者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協助配合落實。</p> <p>二、委託審驗機構辦理北、中、南共 3 場(每場 2 天)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師審查、審驗工作知能及相關法遵義務。</p> <p>三、藉由查核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提升服務品質：111 年規劃並完成 22 處電信審驗處(受理點)之實地查核作業。</p> <p>四、111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已達 11,624 件(審查 7,432 件，審驗 4,192 件)，較 110 年同期 10,973 件(審查 7,132 件，審驗 3,841 件)增加 651 件，成長比率達 5.9%。</p>
六、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及優化。	<p>一、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提升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p> <p>二、本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完成辦理申辦系統教育訓練。</p> <p>三、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日、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增辦共6場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
七、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新聞製播、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與監理挑戰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一、本會已於111年8至10月間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13場28堂課，課程內容涵蓋「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 二、本年度參加培訓課程共有2,521人，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2,150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具實用性且對執行職務有幫助者達96.44%，平均每場整體安排滿意度為96.99%。
八、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一、購物頻道因與觀眾進行商品交易，取得眾多消費者個人資料，業者對個資之蒐集及運用，必須合乎法令，並應維護資料之安全。 二、透過辦理購物頻道個資法遵教育訓練，強化購物頻道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分別於111年8月4日下午及9月20日上午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葉志良助理教授講授「從廣播/電視節目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課程（線上）。前揭課程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介紹、購物頻道實務常遭遇問題與案例解說、購物頻道應如何因應與處理。 二、本講習課程之主要參與對象為經營購物頻道之7家業者，該7家業者均派員參與課程。 三、為評估本次線上講習課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之學習成效，並了解參訓人員對本次線上講習課程相關議題是否具實用性，以及是否有助於增進個人業務執行，於課後回饋問卷中設計 10 題選擇題及滿意度調查。經營購物頻道之 7 家業者皆有填報，其測驗結果為平均 100 分（滿分 100 分）；調查結果為 100% 的參訓人員對相關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p>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p>	<p>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辦理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公眾諮詢作業，並於 4 月 17 日辦理說明會。</p> <p>二、於 5 月 11 日、6 月 2 日辦理兩場公眾諮詢座談會，與電信業者研商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架構及參數等相關意見。</p>
<p>二、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p>	<p>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p> <p>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p> <p>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p>	<p>一、透過調查蒐集瞭解我國民眾接觸使用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之情形及常見問題。</p> <p>二、綜整國際間針對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最新相應作法及優劣比較分析。</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p>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p> <p>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p>一、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p> <p>二、已完成國內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行為調查，蒐集並累積通傳市場消費使用行為面之統計資料，並完成通訊市場及傳播市場等兩大類調查結果報告初稿。</p> <p>三、完成 240 則動態觀測資訊、6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8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6 份通傳產業專題分析、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訊均上傳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及大眾參考查詢。</p>
<p>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p>	<p>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p> <p>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1050 次委員會議附附款核准台台併與遠亞併申請案；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皆已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請案，公平會亦刻正審理中，爰電信產業併購案目前尚未完成，須待合併基準日後始能觀察後續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履行情形。</p> <p>二、持續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於 6 月 18 日完成撥打</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實測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p>五、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p>	<p>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等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 4K 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p>一、經召開 5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談，於第 6 場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74 件申請案；嗣於 6 月 8 日提報 112 年第 3 次有線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p> <p>二、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一)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9 日、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 3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計畫諮詢會議」。</p> <p>(二)實施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諮詢會議中修正完成，112 年 3 月 7 日簽奉核定並函請業者預備相關查核工作及配合項目。</p> <p>(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累計完成大安文山、萬象、新唐城、觀天下、大豐、北都、大屯、東亞、信和，共計 9 家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作業。</p>
<p>六、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p>	<p>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p>	<p>一、完成 112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宣</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p> <p>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p>	<p>導及查核行程規劃，上半年已完成 12 個電信審驗處/受理點。</p> <p>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事宜：</p> <p>(一)112 年 5 月 4 日請電信及有線系統經營者，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提供電信服務，並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諮商業務。</p> <p>(二)112 年 6 月 9 日請各縣市政府、建築師公會，協助確認起造人申報建築物開工或完工，檢具本會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督導電機技師公會完成北、中、南 3 區「112 年度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p>
<p>七、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p>	<p>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p>	<p>本研究目前就衛星行動通訊、行動通信監聽設備、無人機或其他通信等干擾設備等之監理積極資料蒐集並彙整中，並規劃廣泛蒐集國內廠商意見，據以對既有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提供精進修訂建議，以利本會修訂我國相關審驗規定及配套措施。</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八、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p>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p> <p>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p>	<p>一、已蒐集歐美主要國家之專用電信監理機制及政策並進行研析比較。</p> <p>二、已蒐集各國 PPDR (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 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網路專案並進行研析比較。</p> <p>三、持續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四、規劃第一場座談會。</p>
九、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p>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p>	<p>一、已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包括「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兒少、隱私、被害人權益、婦幼」、「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種族」、「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等 8 大培訓課程，擬訂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辦理期程、辦理預算、工作項目等相關事宜。</p> <p>二、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洽定合作廠商為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p> <p>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p>	
十、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p>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p> <p>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p> <p>二、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p>	<p>112 年上半年已公布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3、4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公布 111 年第 4 季、111 年全年、112 年第 1 季傳播監理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p>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5,185	228,628	277,384	-23,44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9,000	25,351	-7,800	
	18		040385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9,000	25,351	-7,800	
		1	040385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200	19,000	25,316	-7,8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19,000	25,283	-7,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50102 息金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
		2	040385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	-	
		1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銷毀之沒入射頻器材收入。
		3	040385030 賠償收入	-	-	33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92,293	208,005	248,942	-15,712	
	11		050385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2,293	208,005	248,942	-15,712	
		1	050385010 行政規費收入	192,293	208,005	248,942	-15,712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49,132	147,193	153,384	1,939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73,40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4,2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9,132千元。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4,760	45,373	58,325	-10,61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39,60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84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4,760千元。
		3	0503850103 登記費	2,825	2,760	2,852	65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1	0503850104	330	364	236	-34	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28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825千元。
			4 考試報名費					
			0503850105	5,246	12,315	34,145	-7,069	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6,10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5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246千元。
			5 許可費					
			0700000000	1,692	1,623	3,050	69	
			財產收入					
			0703850000	1,692	1,623	3,050	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703850100	1,632	1,623	2,696	9	
			財產孳息					
070385010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捐)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03850103	1,632	1,623	2,69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03850500	60	-	35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	-	41	-				
其他收入								
1203850000	-	-	4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3850200	-	-	41	-				
1 雜項收入								
120385020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換公務車輛保險費餘額。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3850210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040385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20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11,2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11,2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4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49,13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9,132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9,132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9,132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49,13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73,40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140千元。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1,680千元。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69,924千元。 (4)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3,913千元。 (5)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57,974千元。 (6)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4,280千元。 (7) 行動通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4,310千元。 (8) 固定通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9)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714千元。 (10) 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27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49,13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1,053千元。</p> <p><3>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400千元。</p> <p>(11)業餘無線通信：</p> <p><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2千元。</p> <p><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10千元。</p> <p>(12)有線電視審查費：</p> <p><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97千元。</p> <p><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184千元。</p> <p><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18千元。</p> <p>(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p> <p><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05千元。</p> <p><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p> <p><3>微波電臺審查費12千元。</p> <p><4>微波電臺審驗費20千元。</p> <p>(1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2,000千元。</p> <p>(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00千元。</p> <p>(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8千元。</p> <p>(17)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p> <p>(18)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p> <p>(19)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50千元。</p> <p>(20)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470千元。</p> <p>(21)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95千元。</p> <p>(22)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68千元。</p> <p>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4,2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9,132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760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76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4,76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760	
				0503850102 證照費	34,76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39,605千元，包括： (1)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19,600千元。 (2)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1,476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6,251千元。 (3)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180千元。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6,510千元。 (5)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82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32千元。 (6)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74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189千元。 (7)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2,758千元。 (8)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366千元。 (9)電信工程業證照費439千元。 (10)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114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2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760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1)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207千元。</p> <p>(12)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4千元。</p> <p>(13)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21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00千元。</p> <p>(14)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75千元。</p> <p>(1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3千元。</p> <p>2. 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84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4,760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825	承辦單位	基礎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25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25	
				0503850103 登記費	2,825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285千元，包括：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2,175千元。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900千元。 (3) 資料保密設定費210千元。 2. 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8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30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0	
				0503850104 4 考試報名費	330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38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5,24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46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246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46	
			5	0503850105 許可費	5,24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6,100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5,332千元。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5,322千元。 <2>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768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5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24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及轄屬電波監測站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3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32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632	
				0703850103 2 租金收入	1,632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870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721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5. 出租安平電波監測站地下室停車位之租金收入2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256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3. 辦理華光特定專用區(二)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2. 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9,793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4,454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619,793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2,738千元：職員470人年需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426千元：聘用2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738		4. 技工及工友待遇4,292千元：技工8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5. 獎金95,861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2		6. 其他給與8,38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95,861		7. 加班值班費26,594千元：超時及未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88		8. 退休離職儲金44,533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等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26,594		9. 保險38,507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1055 保險	38,5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463	秘書室	1. 業務費72,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990		(1) 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 水電費5,689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5,689		(3) 通訊費5,88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5,880		(4) 土地租金24,863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2012 土地租金	24,863		(5) 資訊服務費6千元：繳費刷卡機及與銀行連線操作服務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 其他業務租金5,318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18		(7) 稅捐及規費22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8) 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7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10) 物品1,56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67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86		、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2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5		
2072 國內旅費	881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3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977 269 108 108		<2>郵資機、裝封機等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0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2千元。 (11)一般事務費22,686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1,011千元。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1,485千元。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10,880千元。 <5>文書作業10人外包費5,179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194千元。 <7>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分攤費用2,170千元。 <8>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567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32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25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備改善維護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8,365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119千元：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分攤款。 (2)機械設備費977千元：會議室視訊設備汰換更新等。 (3)雜項設備費269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掃描器設備及會議室投影機等。 3.獎補助費10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1,256	57			701,313
1000 人事費	619,793	-			619,7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738	-			382,7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			4,4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2	-			4,292
1030 獎金	95,861	-			95,861
1035 其他給與	8,388	-			8,388
1040 加班費	26,594	-			26,5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			44,533
1055 保險	38,507	-			38,507
2000 業務費	72,990	-			72,990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367
2006 水電費	5,689	-			5,689
2009 通訊費	5,880	-			5,880
2012 土地租金	24,863	-			24,863
2018 資訊服務費	6	-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18	-			5,3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			220
2027 保險費	97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			317
2051 物品	1,567	-			1,56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86	-			22,6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			4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5	-			3,425
2072 國內旅費	881	-			881
2081 運費	50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365	-			8,3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19	-			7,119
3020 機械設備費	977	-			977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	-			269
4000 獎補助費	108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108
6000 預備金	-	57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57			57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9,793	72,990	108	-
				交通支出	619,793	72,990	108	-
		1		一般行政	619,793	72,990	108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692,948	-	8,365	-	-	8,365	701,313
57	692,948	-	8,365	-	-	8,365	701,313
-	692,891	-	8,365	-	-	8,365	701,256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119		977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7,119		977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7,119		977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69	-	-	-	-	8,365	
-	-	269	-	-	-	-	8,365	
-	-	269	-	-	-	-	8,3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7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2	
六、獎金	95,861	
七、其他給與	8,388	
八、加班費	26,594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33	
十一、保險	38,5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9,793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7	436	-	-	-	-	-	-	-	3	8	8	2	2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77	436	-	-	-	-	-	-	-	3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3	6	6	-	-	495	458	593,199	575,309	17,890	1.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1人，預算數計16,062千元。
2	3	6	6	-	-	495	458	593,199	575,309	17,8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0	2,496	1,340	30.60	41	51	30	AGD-257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998	1,340	30.60	41	29	25	BFQ-72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9	1,798	1,340	30.60	41	25	19	BBP-50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12.09	1,999	1,340	30.60	41	9	25	新購01。 預計購置年月 ：112年9月。
1	機車	1	97.08	125	260	30.60	8	2	1	863-CVU。
	合 計				5,620		172	116	10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7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5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1,184.38	196,722	41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184.38	196,722	415		-	-

本會113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294,969千元，編列修繕經費1,149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0,369	47,608	-	24,863
12	運輸及通信	620,369	47,608	-	24,863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8	-	-	692,948
-	108	-	-	692,94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119	-	-
12	運輸及通信	-	7,119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46	-	8,365		701,313
-	1,246	-	8,365		701,3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 	<p>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非本會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遵照辦理。</p>
<p>(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非本會執掌。</p>
<p>(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非本會執掌。</p>
<p>(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p>	<p>非本會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積極參與數位發展部主辦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交流對話活動，並透過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就廣電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互動之訴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數位發展部參考，以利該部納入後續處理模式研商。</p> <p>二、本案主政單位數位發展部已於112年5月5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23000147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p>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執掌。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通傳綜規決字第 11200108100 號書函，轉知本會各業務處，於相關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會執掌。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p>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十五)	<p>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本會執掌。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執掌。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執掌。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本會無主管預算。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p>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非本會執掌。</p>
<p>(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非本會執掌。</p>
<p>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遵照辦理。</p>
<p>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p>	<p>遵照辦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7,535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通傳主字第1121300641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規劃進度及未來相關期程之說明：本案由於此間牽涉層面甚廣，且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歧，為周延衡酌相關建議及想法、充分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會仍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並多方溝通，並將積極研議「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實驗區」計畫，透過系統經營者向本會申請先以實驗區試行之方式，以確認相關技術之可行性以及運行順暢度，並蒐集用戶之反饋，力求細節完善。</p> <p>二、本會文書作業外包等相關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之說明：本會文書作業外包人員係為輔助性人力運用，主要協助各單位公文交寄傳遞、檔案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例行性及非核心業務，本會將持續檢討業務消長與人力配置狀況，以有效控管文書作業外包費支出。</p> <p>三、有關本會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進用臨時人員之相關說明如下：本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是類人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業務之事實發掘、資料蒐集、文字撰擬及數據統計等非屬行使公權力工作，渠等均係本會成立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隨同業務移撥，對廣播電視等相關業務已累積多年經驗，對於業務傳承及推動產業實有相當助益；惟為回歸法制，本會將賡續積極檢討，朝出缺不補、評估業務導入智慧創新資訊技術之可行性，及循程序請增員額等方式解決。</p> <p>四、本會與數位發展部業務權責之分工情形：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並於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會議第 6 次、第 9 次會議討論分工；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p> <p>五、本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後，112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預算數較上一年度增加之說明：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案修正補助第一類人員範圍，以及補助金額自 14 千元調增為 16 千元；第二類人員新增 40 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自 3.5 千元調增為 4.5 千元，增列預算係配合前揭規定修正。</p> <p>六、有關本會「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之預算編列原由：本會自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81 次委員</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議決議及當次例行記者會起，每周委員會議後例行記者會、聽證會、重要政策公聽會及公開說明會等，均提供手語同步即席翻譯等無障礙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公共資訊無障礙近用環境，爰 112 年規劃增加上列會議提供聽打字幕，供現場及網路播放時顯示，便利聽障人士閱讀。</p> <p>七、有關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相關爭議，說明如下：查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電視）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案經本會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9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並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公司爰應依法令、營運計畫、本會附款等要求製播及營運。就外傳鏡電視公司有股東代持、轉讓等情事，該公司股東前已共同聲明稱，並無代持及轉讓持股等違反附款情形，本會另業依大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28 日臨時決議，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協處調查鏡電視公司是否涉有代持、轉讓及中資等情形，依目前本會所獲事證，該公司尚無前開函詢情事。本會申設許可附款等相關要求，係規範該公司及股東申設許可後之經營行為，本會視附款性質適時追蹤，就外界關切事項，亦將持續於相關程序中釐清。</p> <p>八、本會推動媒體識讀及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能力之相關辦理情形：針對廣電從業人員辦理媒體專業素養培訓，111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課程，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實例為主軸，使廣電業者理解障礙者遭受歧視、偏見、騷擾、排除等樣態，以期落實障礙者權益，課程參訓共</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計 383 人次。另為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強化其事實查證之能力以降低假訊息危害，近年持續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此外 111 年與 6 家單位合作共辦理 13 場防制假訊息講座，參與媒體識讀研習學員總人數為 690 人，培力對象除了一般社會大眾，更涵蓋銀髮族、兒少、身障者、YouTuber、Podcaster、直播主等族群。
(二)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正式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12項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66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之業務，至今尚未釐清權責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互踢皮球，皆認為該業務為對方之權責。若權責歸屬不釐清，恐影響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針對該業務釐清權責歸屬，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02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發展部職司國家數位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統籌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政府相關輔導、獎勵資源，加速我國數位轉型；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移撥包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普及服務基金、無障礙網頁）、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稀有資源分配（含號碼可攜）、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數位發展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等相關業務。</p> <p>二、依111年5月4日總統令公布本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以及與通傳監理相關之消保和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等職掌。</p> <p>三、另依數位發展部111年9月5日數位法制字第 11106000011 號令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自</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1 年 8 月 27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p> <p>四、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發展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p> <p>五、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除續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本會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本會將秉持網路治理精神，恪遵維護言論自由、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目標，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發展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發展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p>
<p>(三) 恪守行政中立並於合理範圍內接受立法權之監督，乃我國行政單位行事之準，然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內部資訊屢遭外洩，如內部事務外部化，或上午行文索資下午即遭媒體關切等荒唐情事，亦損獨立機關之積極公正性。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精進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通傳政字第 11212003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本會各級長官及同仁均恪依前開審議規則審慎執行業務。</p> <p>二、關於部分媒體影射本會有資訊(料)外洩疑慮，如有實質證據證明公務員洩密，本會當依法究辦；就外界質疑鏡電視相關案件部分，本會以高標準檢視審理作業，為求自清並遵守相關廉政規定，主動將案關資料提供予士林地檢署併案偵辦，以資釐清。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如於程序中發現有不法情事，亦將依法究辦，並以實際監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為賡續維護本會作為監理機關之獨立與公正。</p> <p>三、為提升本會公文及資料處理、保管之管控作為，本會採取精進措施如下：</p> <p>(一)強化公文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已訂定文書檔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全程登錄公文傳送時間點，確實掌握公文流程紀錄。 2.本會文書除密件公文外，採線上簽核傳送方式辦理，以降低紙本文件散佚外洩風險，並避免過程中非相關人員窺知內容。 3.本會機密文書總收文及機密檔案管理係由單一專責人員負責，防止非相關人員閱覽機密文件。 <p>(二)管控會議資料準備及傳送作業：本會召開晨報及委員會議，視會議資料之性質，如非密件，即由秘書單位人員將書面資料彙整親送委員辦公室，並將相關電子檔資料並存入會內網站限閱區內，並以權限加以管控；會議資料如為密件時，則由業管單位直接以書面資料親送委員辦公室，不經其他人員傳送。</p> <p>(三)管制會議參與人員：確實控管晨報及委員會議之出席單位人員，禁止非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旁聽。</p> <p>(四)精進查核作業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本會公文、人民申請案件及所保管之機關資訊(料)，結合本會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公務機密自主及查核作業。 2.針對本會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電腦軟體及網路等使用情形，實施內部稽核，檢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落實執行情形。</p> <p>(五)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辦理文書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宣導公務上應盡之資料保管保密義務及責任。 2.擴大辦理專案宣導保密觀念（含資訊安全）與應行作為，加強宣導公務員相關法令中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
(四)	<p>依據電信管理法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皆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或認證，然目前仍有部分不肖業者將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我國，損及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通傳北字第112500067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阻卻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流入市面：</p> <p>(一)持續與關務署合作，請其加強抽查可疑貨品：本會為防止不肖業者違法進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至國內販賣，於110年1月26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加強抽查。此外，本會自110年起每年亦派員至關務署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講習，以提升該署同仁抽查進口貨品時判斷是否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辨識能力。</p> <p>(二)持續請網路電商平臺協助移除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資訊之商品網頁：本會近年來持續受理民眾檢舉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資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網頁，108年至111年各年度本會請電商平臺協助移除之商品網址數量分別為26,258、24,758、38,200及27,766。</p> <p>(三)加強對網路上違法販賣未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情節嚴重賣家之取締：本會於111年下半年起加強取締網路上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行為，其中針對違法行為嚴重之賣家列為掃蕩重點，並進行裁罰，以落實法遵。</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實體店家行政檢查：本會三區監理處亦不定時派員行政訪查各縣市店家，111 年共計出勤 110 人次訪查實體店家。</p> <p>二、加強法遵宣導：本會規劃自 112 年於電磁波宣導相關採購案納入宣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之相關規定，期透過電視節目製播、廣播電臺廣告插播、專訪與短劇、座談會及 youtube 短片等多種管道，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法規，以提升法遵觀念，減少違法輸入及販賣行為。</p>
(五)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轉數位部負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將以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為主，為避免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衝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應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加強資訊對接，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
(六)	線上串流影音服務 (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近年蓬勃發展,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之《110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台灣之OTT產業概況,自105至109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31.6%,109年總營收為7.1億美元(約新臺幣210億元);109至114年總營收將以11.4%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然而上開報告指出:我國OTT產業必須面對「內憂外患」之問題,對內須對付盜版影音,對外則需面臨雄厚巨資的國際OTT平臺挑戰,因此,雖整體營收逐年增加,但為維護國內OTT產業公平發展與影視音業者權益,並整合產業需求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所謂「OTT TV專法」)之制定,為NCC之重要工作。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曾於109年7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8、9月舉辦2場公聽會;而111年5月25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委員會審議草案前,應多方徵詢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之意見,完備條文內容再行審議,以降低各界疑慮,推出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		<p>一、108年9月26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OTT相關事宜」會議,請本會擔任OTT TV主政機關。本會依照行政院上開決議,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模式。</p> <p>二、本會前於109年提出OTT TV法案草案對外諮詢,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111年5月25日再提出新版草案架構,惟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且各界對草案內容尚未有社會共識。</p> <p>三、本會於112年2月1日第1051次委員會議決議,將OTT TV草案續列112年立法計畫,透過會內召開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構與盤點相關規管議題,另為使OTT TV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亦將持續與外界溝通交換意見,後續本會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化傳播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法規。	草案。
(七)	<p>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53條，「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據其設置要點規定，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且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等等，致使處理查證不實之新聞報導曠日廢時，待裁處確定，該不實新聞早已肇生公共利益損害。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如何優化處理程序，即時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2480060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之前提，監理重點為電視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以業者自律先行，法律為最後防線，並藉由公開透明資訊與公眾監督，減少不實訊息散布。 二、針對民眾申訴之案件，本會皆逐案審視播出內容，若播出內容涉有違法之虞，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針對涉有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或重大、複雜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案件，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本會於彙整業者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則會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提供處理建議，再由本會委員會進行最終審議。 三、為加速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眾檢舉反映之不妥內容，原則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但依民眾申訴案件數量及對社會造成之影響等因素，本會即會適時增加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次數，並加速辦理時效，以增進處理檢舉案件量能。 四、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本會每月對外公布本會核處情形一覽表，及公布每季傳播監理報告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就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等部分說明，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本會監理業務之了解、信賴及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五、本會將持續監理電視業者製播新聞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內控機制，在行政程序完備前提下，加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使各界即時知悉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情形，並藉由公開透明資訊與公眾監督，敦促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原則，以降低及減少錯誤訊息經電視傳播擴大渲染，而對公共利益造成之危害，藉以建構具公信力的傳播環境。</p>
(八)	<p>根據電信管理法第65條、66條及67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惟長久以來，若干數位電視機上盒，提供民眾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OTT業者權益甚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雖依法審驗，並予以廢止，然而實務上，若干業者遭廢止後，另以改版或所謂升級版機上盒送驗；而權責上，NCC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質言之，就NCC主管之法規，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而需跨部會合作。有鑑於此，除加強抽驗、積極宣導之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就進口查驗、智慧財產權維護、查緝盜版等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OTT或衛星廣播業者之權益。</p>	<p>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邀集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電信偵查大隊、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等單位召開「臺灣 OTT 交流平台」第 14 次研商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非法機上盒及相關措施」提請討論，會議決議為「針對影視音著作相關影視平台盜版防制措施，我國後續如擬採快速停損作法(如阻斷金流及處理網址跳轉等議題)處理，因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修法，文化部將先挹注經費辦理研究案(包括國際案例、下架方式、法規研修及修法必要性之論述及上中下游產業作為等)，並參採相關產業公會意見，據以提出整體評估方案後，再適時於 OTT 交流平台提出討論」。</p> <p>二、本會掌理無線機上盒之射頻功能硬體，將持續辦理「加強無線機上盒後市場抽驗」、「積極查處違規無線機上盒製造、輸入或販賣」、「宣導合法使用著作」、「配合司法判決廢止審驗證明」及「建議有線電視業者加強影視內容數位辨識浮水印」等措施，於職掌範圍內全力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助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無線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
(九)	為提升5G網路覆蓋率，以保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然而考量現有5G基地臺是以與4G共同組網之方式進行，惟5G涵蓋範圍不比4G，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布建，未來將朝向微型基地臺架設於紅綠燈、路燈等方式執行，並預估將增設2萬座。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委託研究5G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磁波，量測結果均遠低於國際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標準，然而考量國人對基地臺電磁波仍存有疑慮，並將之視為嫌惡設施，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該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5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有 5G 基地臺是以與 4G 基地臺共同組網之方式建置，惟 5G 基地臺通常使用較高頻段，涵蓋範圍較小。未來 5G 基地臺除了大型基地臺做大範圍訊號涵蓋外，將可能有許多種樣態之微型低功率基地臺之布建，以填補大型基地臺訊號無法涵蓋之區域，或提升區域內傳輸速率。</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蒐集微型基地臺國際規管情形。</p> <p>(二)本會法規整備：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本會業已將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以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p> <p>(三)中央相關單位法規整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p> <p>(四)實際量測基地臺電磁波強度，化解民眾疑慮。</p> <p>三、電信業者與六都之市政府合作，設置 5G 示範區。</p> <p>四、因微型基地臺如使用號誌桿、電桿等公共設施進行架設，須取得地方政府之同意，故電信業者已積極與六都市政府合作，建置 5G 示範區，作為與其他地方政府合作的模式。本會並已整備微型基地臺相關法規，並將持續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疑慮及抗爭，以全面推廣</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十)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6億0,220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21300406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移撥「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監督管理業務」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督管理業務」等7大項業務，人力隨同業務移撥職員59人及聘用人員2人，合計61人。</p> <p>二、本會112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112年度458人、111年度461人」，均已扣除移撥數位發展部員額55人(按，資安人力6人未計入預算書，係因行政院於110年9月13日始核增資安人力預算員額，囿於單位預算編列時程，無法編入111年度單位預算，112年度則已移撥數位發展部)，112年度相較111年度縮減3人，係「工友」員額數減列之故。</p> <p>三、本會112年度人事費編列6億220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增加2,965萬元，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度起調增4%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高1%等因素予以增列，僅為原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併予敘明。</p>
(十一) 有鑑於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應加強規範這類廣告播放？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	<p>本會業於112年4月12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2480047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查國內「博弈事業」至今尚未合法化，且依據刑法第 266 條及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增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賭博財物者，聚集眾人共同賭博，或掬惑他人賭博，即是違法犯罪行為，故具賭博性質之廣告是絕對禁止於廣電媒體上播送。</p> <p>二、目前針對前述線上遊戲之電視廣告播送，係依照前述法令規定辦理，並在兼顧言論自由、創意表現及保護兒少等前提下，採取事後追懲，由業者先依據廣告內容及呈現方式，自律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因此如廣告內容未達違法程度，本會尊重媒體業者對於廣告之時段排播；另播出之廣告內容如引起爭議，本會均會逐案審視各廣告內容，對涉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等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廣告案件，本會即循行政程序，提交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後，經本會委員會議確認其違法情事，即依法予以處理，而針對廣電媒體違法核處之情形，本會均會定期發布新聞稿及統計對外公布，以供外界查考。</p> <p>三、為強化該類遊戲軟體之廣告管理，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電視頻道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類廣告內容審慎處理，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晚間 21 時或 23 時至翌日 6 時）或避免於兒童頻道及兒童節目播出，衛星公會除已轉知全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員參考外，並表示鑒於遊戲軟體管理涉及廣告主、代理商及頻道間之商業合作條件，將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p> <p>(二)另，本會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請前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就「棋奕類」、「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軟體管理方式，審酌有無精進調整之可能，並獲該局表示將召開協商會議，跨部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相關議題。</p> <p>(三)據現行遊戲軟體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表示，前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協商會議，邀請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及相關遊戲類型業者，討論棋牌益智娛樂類遊戲檢討提升分級相關事宜，與會業者表示目前皆配合雙平台上架政策，並依法進行遊戲分級、警語等資訊標示。其次，倘遇消費爭議皆會盡力配合處理。</p> <p>(四)本會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在兼顧兒少身心健康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力合作，以期提出適宜之線上遊戲廣告之規範方式。</p>
(十二)	<p>有鑑於眾多詐騙管道中，簡訊已然成為詐騙集團大量利用的途徑。根據統計，108年台灣人均僅收到77封騷擾簡訊，卻自109年起暴增至239封，而截至110年10月，平均每週人均收到的騷擾簡訊更是暴增到7.4封，相當於每天都會收到超過1封。而在這之中，又以投資詐騙簡訊成長趨勢最為明顯。為降低投資詐騙簡訊犯罪，新加坡以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因應，以避免民眾受騙。為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防治詐騙簡訊。</p>	<p>一、查新加坡之簡訊寄件者 ID 註冊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 SSIR)係要求所有欲使用特定寄件者ID發送簡訊之公司均需辦理登記。簡訊ID為未註冊者將由簡訊代發業者標註為「可能為詐騙」(Likely-SCAM)。</p> <p>二、復查，簡訊代發業者屬資訊服務業，非屬電信事業，相關資訊服務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交數位發展部，爰建議請數位發展部研析參採新加坡 SSIR 系統之可行性。</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另，為遏止大量詐騙簡訊發送，本會已督導 5 大行動寬頻業者實施下列措施：</p> <p>(一)對於企業客戶委託發送簡訊，執行查核該公司是否辦理公司登記等 KYC 措施。</p> <p>(二)發送大量商業簡訊時，利用測試門號接收檢查該簡訊是否為釣魚簡訊(含連結)，將可疑訊息轉送 165，並配合警調作為。</p> <p>(三)針對非綠色通道門號，系統自動篩選大量發送相同內容且內容含 URL 連結之簡訊，輔以人工檢核判斷是否有釣魚簡訊之疑慮。</p> <p>(四)165 專線定期彙整釣魚簡訊內容，提供電信業者辦理詐騙簡訊攔截；針對提供詐騙簡訊之門號，通報各電信業者執行停斷話。</p> <p>一般用戶單日簡訊超量(30 則以上)即進行提醒及超過門檻後限制其發訊，減少用戶手機遭惡意軟體利用之情形。</p>
(十三)	<p>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976萬7千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及外包人力增加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至112年度文書作業外包費分別為276萬4千元、297萬元、340萬6千元、414萬3千元及466萬1千元；外包人數分別為6人、7人、7人、8人、9人，通傳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惟文書作業外包費卻增編，且逐年增加，宜審酌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有效控管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通傳秘字第 11210007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本會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級人力出缺後，積極辦理公告甄選作業，希冀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補實；然現行各機關遴補工友不易，且有遴補期限未補實即須減列員額之困境。為解決人力困境，本會持續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及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惟經前揭措施後，仍須增加 1 名外包人力以為因應，俾利業務推動順遂。</p> <p>二、本會文書作業外包人員係為輔助性人力運用，主要協助各單位公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交寄傳遞、檔案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例行性及非核心業務。在外包人力管控措施上，本會每年定期召開外包人力採購規劃宣導會議，建立正確運用外包人力觀念及原則，並重新思考部分外包人力工作項目，以其他適妥之承攬方式辦理。</p> <p>三、本會將持續兼顧工友員額控管政策及人力實務需求，適時檢討業務消長與人力配置狀況，以有效控管文書作業外包費支出。</p>
(十四)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辦理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續辦，惟部分業務工作項目權責歸屬仍待溝通協調，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對於5G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業務分工之協調溝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數位業務充分整合與銜接。</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26500249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發展部職司國家數位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統籌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政府相關輔導、獎勵資源，加速我國數位轉型；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移撥包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普及服務基金、無障礙網頁）、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稀有資源分配（含號碼可攜）、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數位發展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等相關業務。</p> <p>二、依111年5月4日總統令公布本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以及與通傳監理相關之消保和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等職掌。</p> <p>三、另依數位發展部111年9月5日數位法制字第11106000011號令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p> <p>四、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發展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p> <p>五、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除續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本會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本會將秉持網路治理精神，恪遵維護言論自由、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目標，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發展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發展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p>
(十五)	<p>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欲推行「數位中介法」，希望藉由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的監督責任，對其服務內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惟法案草案推出後細究文字內容，恐有箝制言論自由之嫌，大開民主倒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聲明暫緩推行，卻無法使國人信服，為確保言論自由不被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欲再推行「數位中介法」時，邀集業者、學者、公民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公聽會，以利全民知悉與監督。</p>	<p>遵照辦理。</p>
(十六)	<p>有鑑於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中，對於廣播衛星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程序中，設置有「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等審查機制。然考量該審查機制公正、中立且依法運作之必要，所認主管機關爾後務必不得濫用行政指導之行使，用以對衛星廣播事業施加衛星廣播電視法未授權監理事項如網路內容，或是將電視節目內容延伸解讀為包含網路及新媒體，或要求民間衛星廣播電</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9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開播時程。三、節目規畫。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五、內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視事業公布參與公務機關標案等資訊，以及不得將行政指導相關文件提報「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審查。爰此，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行政中立檢討暨執行規劃」書面報告。</p>	<p>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二、復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本會籌辦前開諮詢會議，對於受審查事業、諮詢委員及本會之資料提供與參與範圍劃分甚明，悉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p> <p>四、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11 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分項目如下：</p> <p>(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狀況。(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p> <p>五、本會就換照案件之審查評分，悉依前揭衛星廣播電視法、換照辦法等法定項目規定辦理，並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之程序辦理。</p> <p>六、至「行政指導相關文件」項目，係基於換照辦法附表規定，本會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檢核項目包含「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僅依法提報諮詢會議及委員會議參考。</p>
(十七)	<p>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是當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法定程序，且該程序事涉審查決議結果甚深。因此，過往對於當中委員姓名採以不遮蔽方式，再提供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7名委員審</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9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議，更曾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為維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公開透明及公正之重要性，並避免諮詢會議運作情況及評分結果淪為社會公眾所不得知悉之內容，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之委員名單、各次諮詢會議之決議皆應如實揭露，並於限期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檢討報告。</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p> <p>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均依前揭法定程序辦理，並依審議規則第12條規定：「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辦理，本會尚無委員所詢「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之事證。至有關揭露諮詢委員名單一事，因諮詢委員名單及個案審查意見，均屬本會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p>
<p>(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議甫自 110 年 3 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並將內容中規範之各案件原定處理期限，再藉該次修正延長之。然而鑑於後續運作上，仍不時有主管機關行政效率低落，違反自訂處理期限等多件情形傳出外，更甚還有衛星廣播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案件處理已達 1 年半之情況。爰此，為強化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並監督主管機關落實自訂之行政規則，特要求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中第 37 項各類處理期限再予修正檢討，並落實延宕處理案件之人事懲處以及對外揭露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秘字第 11210004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各類業務項目處理期間，經本會進行通盤檢討，審酌辦理時須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審查過程費時；遇有爭議案件時，除基本形式審查及請業者補正資料外，尚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於綜整意見後提至委員會議討論；如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尚須請業者到會陳述，復提委員會議續行審議。因整體審議流程繁多，所需處理時間較長，經檢討所定期間實屬適當。</p> <p>二、本會每年均定期辦理文書流程管理檢核計畫，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辦理公文檢核事宜，依據檢核結果，倘有延宕處理案件，除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外，亦督促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辦理獎懲，並且為精進提升行政效能，本會定期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修正檢討事宜，並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公告，落實對外揭露作業。</p>
<p>(十九) 11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造成各界質疑政府監管網路、言論審查，惟隨著網路資訊發達，新興網路媒體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恐危害我國國安及國人個資安</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3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網際網路具跨國即時的特性，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全，行政機關不應稱「難以兼顧有效管制與言論自由」而態度消極。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法」與假訊息管制，參考各國案例，重新檢視立法架構及假消息管理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界主要民主國家均體認應以低度管制精神治理。歐美國家尤其擔心假訊息對民主憲政體制甚至公共利益造成傷害，因此皆期望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降低政府可能的干預及假訊息可能的傷害。</p> <p>二、我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事實上，我國當前對於網際網路事務，近年來皆透過分散式立法方式進行。</p> <p>三、有鑑於假訊息議題面向多元，須由各部會攜手方可有效的防止危害，爰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召集各部會訂有防制假訊息政策，從「識假、抑假、破假及懲假」四面向聯防，並檢討修正既有法律，新增散播不實訊息責任之條文。</p> <p>四、本會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聚焦平臺問責的立法作為，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草案存有受外界誤解侵害人民權利的情形，本會秉持審慎與不躁進之態度，進行問題釐清與反思，並依本會權責，與各部會共同攜手降低假訊息的危害。</p>
<p>(二十) 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少福利聯盟統計，109年有近47%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iWIN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通傳網傳字第112640003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網路霸凌之預防作為：網路霸凌已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案件均依該準則通報、調查及啟動後續處理程序，為預防網路霸凌，有關單位作為如下：</p> <p>(一)教育部於網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製作主題文章及數位課程，以強化第一線教育人員的網路霸凌防制知能；另透過宣導、相關文宣及防制網路霸凌宣導單</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加強學生及家長面對網路霸凌之作法及相關申訴管道之觀念。</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向所轄警政單位重申應落實受理相關案件之偵辦，以強化一線員警之相關知能；同時透過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杜絕網路霸凌行為及健全學生法治概念。</p> <p>(三)本會持續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辦理廣電素養教育課程，提升其事實查核之專業識能及宣導各項法規，以拓展媒體識讀面向之廣度與深度。</p> <p>(四)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iWIN）持續透過校園宣導、大型宣導活動與數位宣導管道，強化學生、父母、教師與一般大眾之網路安全素養及宣導正確法治觀念。</p> <p>二、網路霸凌案件通報與處置：iWIN 於受理民眾申訴網路霸凌案件後，倘該案違反例示框架規範內容，經通報各大網路平臺，多能進行移除下架等妥適處理。若申訴案事涉違法者，亦將轉請權責機關查處，並視個案情形轉介輔導及協助受害者。另針對校園霸凌，教育部已要求校方按照一定程序即時通報及列管，同時視受害者之身心狀況及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持續關注個案狀況，適時提供諮商及關懷輔導；警政單位亦將酌情協助學校處理個案，至衛生福利部亦提供「心快活」等相關心輔資源，或可洽各地心理諮商所、治療所等尋求專業醫療服務。</p> <p>三、網路霸凌之防制與處理有賴公私協力之方式，逐步構建更臻完善的應處機制，此外政府相關部會將不斷檢視及思考，在科技快速變遷下，相關政策、法律與措施面該如</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何彈性調整以挑戰各種網路新興議題，同時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交流，強化網路平臺業者對霸凌內容之敏感度，提高案件受理與處置效率，以營造兒少健康上網的環境。</p>
(二十一)	<p>有鑑於時下網路通訊服務發達，許多民眾選擇棄守既有之有線、無線電視，轉投向網路串流媒體業之懷抱，其中尤以OTT TV型態更廣為民眾接受；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匯流發展調查，108至109年間付費使用OTT TV之比例遽升，漲幅甚至高達16%；於部分OTT TV業者已自行提出自律規範之今日，我國卻仍無相關法制得納管該型態業者，109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更如同胎死腹中，無所進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12400027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草案對外進行公開意見諮詢迄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例如「OTT TV產業尚處發展階段，無訂定相關專法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之疑慮，或者進一步就草案名稱、納管範圍、公告登記標準、業者應負義務(提供使用者數量等營業資料、公開伺服器所在地、內容管理等)、挹注產業活水所需之輔導獎勵措施，乃至於建議本法應配合著作權法處理侵權行為等議題，本會均極為重視，並已持續召開內部會議，針對前揭多方意見進行討論，惟各界對草案內容仍有意見，尚未達成社會共識。</p> <p>二、為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並帶動我國內容產業發展，OTT TV專法草案續提列為112年本會立法計畫，本會將秉持務實、不躁進之態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審慎研議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立法及草案條文。</p>
(二十二)	<p>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315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遏止簡訊詐騙及落實相關事件反詐騙宣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213004061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參與「打詐國家隊」，統籌辦理「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各分項策略之執行，並督導完成各具體措施之分項指標。</p> <p>二、重要具體措施：</p> <p>(一)督促電信業者配合刑事局165反詐騙中心，攔阻詐騙簡訊、針對詐騙人頭門號予以停斷話、發送</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反詐騙宣導簡訊。</p> <p>(二)督促電信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配合司法警察查調涉詐門號之話務傳遞路由並提供相關路由資訊。</p> <p>(三)督促電信業者修訂電信服務契約，將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電信服務之條款納入定型化服務契約。</p> <p>(四)透過加強行政檢查督促電信業者落實電信門號申辦受理之審核機制。</p> <p>(五)督促電信業者針對使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建置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比對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p> <p>(六)督促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 AI 分析阻斷異常詐騙門號與常見詐騙設備 DMT 傳送之話務。</p> <p>(七)督促電信業者與 TWNIC 配合執法機關通知，透過關鍵字設定、AI 分析協助攔阻惡意簡訊及惡意網址發送予民眾。</p> <p>(八)由經濟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之資安維護，避免電商用戶個資外洩。</p> <p>(九)督促電信業者與 TWNIC 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執行 DNS RPZ 措施阻斷詐騙網域。</p> <p>(十)督促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對疑涉詐騙之虛擬私人網路 (VPN)業者停止續約及終止電信服務。並要求電信業者提供電路出租服務必須落實雙證件查核，對使用者須進行身分(KYC)查核與實名制。</p>